河北农业大学文件

校综字〔2018〕11 号

河北农业大学
学部学术委员会章程

（2018 年 12 月 12 日党委常委会议研究通过）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和《河北农业大学章程》《河北农业大学学术委员会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部学术委员会是实现学术分类管理和教授治学的重要形式，具有学术咨询、评议、协调等职能。在学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下，发挥相近学科综合优势，激发基层学术组织活力和自我发展能力，推动学科交叉融合和学术资源的优化整合。

第三条 根据学科相近、统筹发展、分类指导的原则，以教学、科研等中层单位为基本单元，组建若干个学部学术委员会。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四条 学部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应保持学科、专业方向的均衡和委员的代表性，委员由涉及学院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人数为单数。原则上学部学术委员会中不担任学院领导职务的教授人数应占该学部学术委员会总人数的 1/3 以上。学部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4 名。

各学部学术委员会设秘书 1 人，由学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统一管理，负责各学部学术委员会日常事务和相关会务工作。

第五条 学部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具备下列任职条件：

1. 政治素质高、坚持原则，顾全大局，公道正派；

2. 学术造诣高，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3. 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4. 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 学部学术委员会的产生程序：

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原则上是所在学部学术委员会的当然委员，但不超过本学部学术委员会委员总人数的 1/2 ，当然委员的人选由校学术委员会推荐产生；其他委员人选由学部学术委员会涉及范围内各学院教授委员会（非教学单位按学科相近的原则归属相应学院教授委员会）按相应指标提名推荐，经学院党政

联席会议通过后提交学校学术委员会审定。

学部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由学校学术委员会主任提名，副主任委员由学部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经学校党委常委会讨论通过后，由所在学部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学部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和委员由校长聘任。

第七条 学部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经学部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通过和学校学术委员会审核通过后，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1.有违法、违反教师职业道德或者学术不端行为的；

2.怠于履行职责或者违反委员义务的；

3.因工作调离、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4.一年内不能参加学部学术委员会会议的次数占总次数的1／2 及以上的（除经学校允许因公请假外）；

5.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6.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宜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八条 在任期内因委员工作变动或学校工作需要，经学部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会议讨论决定后，可进行委员调整。

第九条 学部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因故出现空缺，由原委员推荐单位向学部学术委员会推荐相应人选，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审定，由校长聘任。

第十条 学部学术委员会委员每届任期 4 年，原则上连任不得超过 2 届。换届时，连任的委员人数不高于总人数的 2／3。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一条 学部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的权利：

1.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2.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学院提出咨询或质询；

3.在学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4.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部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5.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二条 学部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履行的义务：

1.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2.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3.遵守学部学术委员会工作规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4.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部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5.遵守工作纪律，保守工作秘密；

6.学校学术委员会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学部学术委员会按照学校学术委员会或学校安排承担如下职责：

1.组织审议学部学术委员会涉及范围内学院的学科发展、专业设置、发展规划；

2.组织评价学部学术委员会涉及范围内学院的教师、团队的学术水平、教学水平；

3.评议、评审和讨论学部学术委员会涉及范围内学院的重大学术事项（项目、平台、课题和成果等）；

4.协调学部学术委员会涉及范围内学院的相关学术事项，特别是学科交叉融合、资源整合、协调发展等事项；

5.其他学术事项。

第四章 议事规则

第十四条 学部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委员会议。根据工作需要，学部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1／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以临时召开全体委员会议。

第十五条 全体委员会会议议题一般通过以下两种方式征集：

1.学校学术委员会委托的事项，经学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批准后，由学校学术委员会秘书处提出；

2.由学部学术委员会主任、主任办公会议提议或1/3以上委员联名提出。

第十六条 学部学术委员会委员会议议题，经学部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审定，并提前通知与会委员。确有需要，经与会1／3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第十七条 学部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由主任委员或由主任委员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须有2/3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十八条 学部学术委员会事项决策遵循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一般事项经会议讨论后形成决议。重大事项一般以无记名投

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投票表决的事项须经与会委员 2／3 以上赞成，方可通过并形成决议。未出席会议委员不能提前投票或委托他人代投票。

遇有紧急事宜需要表决时，学部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可决定进行通讯投票。会议认为需表决的事项存在争议时，可暂缓表决。

第十九条 学部学术委员会做出决定后应予以公示。在公示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委员会议复议。复议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条 学部学术委员会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审议或评定的事项与委员及配偶或直系亲属有利益关联的，该委员须回避。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学部学术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集学部学术委员会涉及范围内各学院院长或副院长、教授委员会主任委员举行联席会议，协商相关学术事宜。也可召开学部学术委员会涉及范围内全体教授或教授代表会议，研究关系学术发展的重要问题。

第二十二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三条 本章程由河北农业大学学术委员会秘书处负责解释。

河北农业大学

2018 年 12 月 30 日

送：校领导
发：各中层单位

河北农业大学校长办公室　　2018 年 12 月 30 日印